

邏輯推斷抑或意志行為？

——對凱爾森晚期規範理論中一個命題的批判^{*}

雷 磊^{**}

要 目

- | | |
|------------------|-------------|
| 壹、引 言 | 一、作為真值的效力 |
| 貳、凱爾森的不可推斷命題及其論據 | 二、道義語句與道義狀態 |
| 參、意志論據批判 | 伍、餘下的問題 |
| 肆、不適格論據批判 | |

^{*} 本文系2011年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專案《規範、邏輯與法律論證》（專案批准號：11YJC820050）的階段性成果。本文初稿曾作為主題發言發表於「漢斯·凱爾森與東亞法文明國際研討會」（2011年5月25日至26日，北京）。感謝羅伯特·阿列克西（Robert Alexy）教授與陳銳教授在研討會上給予的有益評論，也感謝本刊兩位匿名評審人專業而中肯的評審意見！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

責任校對：蘇淑君

摘 要

漢斯·凱爾森的晚期規範理論處理的一個核心問題是規範與邏輯的關係。其主要主張可被表述為「不可推斷命題」，即，一般性規範與相應的個別規範之間並不存在邏輯推斷關係。這一觀念主要得到了意志論據與不適格論據的支持，但兩者都不成立。意志論據混淆了兩種規範的概念，因而犯了「打擊錯誤」。作為道義語句的規範具有語義效力（真值），它包含著邏輯向度。在規範三段論中，一般性道義語句與個別道義語句間彼此處於邏輯關係之中，後者具有真值傳遞的功能，故而不適格論據同樣是失敗的。此外，「邏輯推斷」應當正確地被理解為「邏輯證立」。

關鍵詞：邏輯推斷、道義語句、作為真值的效力、邏輯證立

壹、引言

眾所周知，漢斯·凱爾森（Hans Kelsen）的晚期規範理論與其早前的形態大不相同。其後期規範理論的要點更多聚焦於邏輯，而這在他早先的著述中並未引起足夠的關注。¹對於標準邏輯能否適用於規範，以及如何適用於規範（包括道德規範與法律規範）這一核心問題，凱爾森的論證涵蓋了兩個不同的論題。第一個論題是，兩個規範間的衝突是否構成邏輯矛盾，並可以借助於有關矛盾的邏輯原則來得以解決（矛盾律 (Satz vom Widerspruch)）。第二個論題是，當特定條件具備時，一個一般性規範能否「產生出」一個個別規範，即，後者是否能作為邏輯思維過程的結果從前者中被推斷或推導出來（推導規則 (Regeln der Schlußfolgerung)）。²本文

¹ 這一轉折可能發生在他與德國邏輯學家烏爾裏希·克魯格（Ulrich Klug）之間進行通信之後。參見Michael Hartney (trans.), *Introduction: The Final Form of the Pure Theory of Law*, in *GENERAL THEORY OF NORMS* 9 (1991). 同樣可參見凱爾森於1960年4月7日寫給烏爾裏希·克魯格的一封信，其梗概載於Heidemann, *Die Norm als Tatsache: zur Normentheorie Hans Kelsens*, 1997, S. 156-157.

² Cf. HANS KELSEN, *GENERAL THEORY OF NORMS* 191 (1991). 依照一位匿名審稿人的意見，凱爾森在討論一般性規範與個別規範的關係時角度是多樣化的，其不僅是一種純理論的探討，也在深入分析法律與司法、行政的權力關係。而本文僅僅是從規範與邏輯理論的角度展開的討論，這似乎難免有簡化凱爾森之論證之嫌。然而作者認為，如果仔細分析會發現，本文與本文所針對的凱爾森的兩個論據之間展開爭辯時運用都是分析性論據，而凱爾森運用權力關係說論證不可推斷命題時使用的是規範性論據（服務於其特定的政治理念）。當我們指明某個作法是特定對象概念上或結構上所必然時，使用的是分析性論據；而當我們指明，為了達成某個特定的目標或滿足某個特定的準則，有必要來採取某種作法時，使用的就是規範性論據。簡言之，前者指明的是「這樣做是必然的」，而後者指明的是「這樣做更好」。很顯然，一般而言，前者比後者的論證效果更強，因為如果證明某種作法必然與對象的概念或結構不符，那麼再怎麼去論證它能夠為對象帶來何種好處，也是徒勞的。本文只是在分析性的層面上展開論證，而不去提出相對的規範性論據。

不涉及第一個主題³，而只限於闡述第二個主題。

貳、凱爾森的不可推斷命題及其論據

簡言之，凱爾森認為，一個規範（個別規範）無法從另一個規範（一般性規範）和對特定事實的陳述中，透過演繹的方式推導出來。所謂的規範三段論（*normative syllogism*）——如果終究可能的話——並非是一種邏輯推斷的過程。這種觀點可以被稱為「不可推斷命題」（*Non-Inference Thesis*）。凱爾森用以支持這個命題的論據分散在他最後一本論文集《規範的一般理論》（德語一九七九年版，英語一九九一年版）以及一系列的論文⁴之中，但一個相對集中的闡述是上述這本書的第五十九章，其標題為「推斷規則對於規範的適用」。

凱爾森比較了所謂規範三段論與理論三段論（*theoretical syllogism*）——後者被視為邏輯推斷的標準適用形式——間的某些差別。他認為，這些差別說明邏輯不可能適用於規範三段論。理論三段論的一個常見的例子是：

所有人會死。
蘇格拉底是人。
所以，蘇格拉底會死。

當然如果前者是成立的，那麼也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到後者。

³ 對凱爾森關於此論題的詳細討論（包括早期和晚期的理論），參見Paulson, *Zum Problem der Normenkonflikte*, 66 ARSP 1980, S. 487-505.

⁴ 例如參見Kelsen, *Recht und Logik*, 142 Forum 1965, S. 412-415 und 143 Forum 1965, S. 495-500.

規範三段論的一個常見的例子是：

假如某人做出了承諾，他就應當信守承諾。

邁爾承諾付給舒爾茨1,000美元。

邁爾應當信守對舒爾茨的承諾，即付給他1,000美元。

在比較了上述兩個三段論之後，凱爾森指出了它們間的三點差別。首先，理論三段論的大前提與結論都是無條件的（*unconditional*），但在規範三段論中，作為大前提的一般性規範是一個條件式規範，而作為結論的個別規範卻是一個無條件的規範。一個無條件的規範只能蘊含於另一個無條件的規範之中，而無法蘊含於一個條件式規範之中。⁵但這個論據所揭示的差別並不像表面看上去那麼大。理論三段論與規範三段論既可能都擁有一個條件式的規範性前提，也可能都擁有一個無條件的規範性前提。作為理論三段論的大前提，「所有人都會死」可以輕易被轉化為假言命題（*hypothetical proposition*）——「假如某人是人，他就會死」。同樣有許多定言規範（*categorical norms*）⁶可以被用作規範三段論的大前提，如「愛你的敵人」或「切勿殺生」。條件式規範「假如某人做出了承諾，他就應當信守」可相應地轉化為一個無條件的規範「任何人都當信守承諾」，因為出於簡潔的目的，一個具有「在所有情形中」這種不特定內容的適用條件在語句（無論是規範語句還是非規範語句）中通常可以被省略。故而這一論據十分脆弱，它

⁵ KELSEN, *supra* note 2, at 233. 但同時要注意，凱爾森事實上也將這一區別建立在第三個論據之上：以一個有效的條件式規範為其內容的意志行為必然有別於以一個有效的無條件規範為其內容的意志行為（KELSEN, *supra* note 2, at 233.）。所以我們在本文第三部分對於第三個論據的批評同樣也部分地適合於第一個論據。

⁶ 亦稱「範疇性規範」、「無條件規範」。

可以輕易被推翻。

第二個論據大體是說，理論三段論的兩個前提具有相同的邏輯性質，因為它們都是關於事實的陳述。而規範三段論的兩個前提則具有不同的邏輯性質：大前提是一個一般性規範，而小前提是一個關於事實的陳述（事實命題）。陳述（命題）⁷具有真或假這種屬性（properties），但規範的存在〔在範疇上被表述為效力（validity）〕並非這個規範本身的屬性，它不能被說成是真的或假的。⁸如果一個陳述與某個相關事實一致，它就是真的，故而，當它所指向的客體真實地具有它所描述的屬性時，它也就擁有了真的屬性。如果在我們的經驗中人類真的具有死亡的屬性，那麼「所有人都會死」就是真的。「蘇格拉底是人」是真的，因為我們都知道蘇格拉底作為一個人在歷史上存活過。而「蘇格拉底會死」的真值已經蘊含於這兩個真的前提之中，他於西元前三九九年死亡的事實可以證實這一點。因此，這一演繹過程具有邏輯推斷的一個關鍵性功能，即真值傳遞（transference of truth）。然而，規範卻不具有真值。規範和陳述都可能被分為「條件」與「後果」兩個部分。「條件」指明規範或陳述適用於哪些情形，就這一部分而言規範與陳述並無二致，因兩者在性質和功能上沒有什麼兩樣。真正的區別在於「後果」部分，如果說陳述的後果部分表明了陳述對象的內在屬性（如上例中的「死」），這種屬性可以透過與事實的比對來驗證的話，那麼規範的後果部分並非是規範對象的內在屬性，它不可以（在規範所規定的條件成就時）透過對事實的觀察來得以驗證。某人應當

⁷ 陳述（statement）與命題（proposition）這兩個術語並不完全同義，但在邏輯研究的文本中它們經常被用作同義詞（參見Irving M. Copi, Carl Cohen著，張建軍、潘天群等譯，*邏輯學導論*，頁7，2007年11版）。本文遵從這種通常用法，在下文中交替使用這兩個術語。

⁸ KELSEN, *supra* note 2, at 232-33.

信守諾言並非此人的屬性，就像邁爾應當付給舒爾茨1,000美元並非邁爾的屬性。我們確實可能恰巧看到某人作了個承諾，然後信守了這個承諾，比如邁爾曾承諾付給舒爾茨1,000美元，後來確實給了他1,000美元。我們同樣可以用語言來陳述這些事實。但這些事實陳述與規範及其規範是否存在（即它是否有效）的問題無關，因為後者不涉及真或假的問題。所以，一個規範的效力是非真且非假的，它無法蘊含於某個陳述之中。在這一考慮的基礎上，凱爾森否認從一個一般性規範和一個事實陳述（前提）中邏輯地推斷出一個個別規範（結論）的可能，因為非真且非假的前提在邏輯上——這意味著預設了某種真值——並不能蘊含非真且非假的結論。而事實陳述雖然確有真假，但這種屬性與非真且非假的結論無關。

最後，凱爾森提出了一個更加正面的論據用以支持這一主張，即將規範三段論設想為邏輯推斷是不適當。據其觀點，一個個別規範的效力無法蘊含於一個一般性規範的效力之中，因為規範的效力以現實的意志行為（它以規範為其內容）為條件，而陳述的真假不以某個思想行為為條件。在一般性規範與其相應的個別規範之間，必然有一個以個別規範為內容的意志行為作為仲介在發揮作用，因而這兩種規範間只具有間接關係。因此，個別規範的效力無法從相應的一般性規範的效力中邏輯地（即僅憑某個思想過程）推導出來，就像個別陳述的真值可從相應的一般性陳述的真值中推導出來那樣。⁹例如，一旦「蘇格拉底是人」被確定，那麼「蘇格拉底會死」這句話的真值就已經蘊含於「所有人都會死」這句話的真值之中。但「邁爾應當付給舒爾茨1,000美元」這個規範如果要有效，就必然要由一個現實的意志行為，即，邁爾真的想要付給舒爾茨

⁹ KELSEN, *supra* note 2, at 233-34.

1,000美元，而不管是否存在「所有人都應當信守承諾」這樣一個一般性規範。換言之，鑑於其與意志行為的內在關聯，規範是現實的「事物」（real “things”），它至少具有時間的向度¹⁰，而邏輯只適用於沒有時間向度的思想語句（thought-sentences）。

顯然，凱爾森的第二個與第三個論據是更為實質性的。它們可以被更加明確地展現如下¹¹：

(一)邏輯預設了真值，規範不具有真值，所以，邏輯不適用於規範。

它意味著，我們不能將從一般性規範中產生個別規範的過程說成是邏輯推斷的過程。我們可以將此稱作「不適格論據」（**Argument of Non-Qualification**），因為邏輯被認為沒有資格應以闡明這一過程的意義。

(二)邏輯只適用於語句，而不適用於「事物」，規範是「事物」，所以，邏輯不適用於規範。

它意味著，一個事物無法產生出另一個事物，就像語句通常能夠的那樣。這個論據可以恰當地被命名為「意志論據」（**Argument of Will**），因為是意志行為賦予了規範現實性或實在性。

這兩個論據在論證規範與邏輯間關係的過程中具有不同的份量。前者代表了一種反對邏輯適用於規範推理的傳統論據：既然標準邏輯是基於真值的，那麼不具有真值的規範之間又如何能形成邏輯關係？這從陳述與規範所使用的語句類型也可以看出來：前者使用的是包含連接詞「是」（“is”）的描述性語句（**descriptive sentence**），而後者使用的則是包含應然助詞「應當」（**deontic-**

¹⁰ Kelsen, *supra* note 2, at 172-73.

¹¹ Hartney (trans.), *supra* note 1, at 43.

operator “ought”) 的規定性語句 (prescriptive sentences)。這一論據的出現遠早於凱爾森，也相對比較難回應。¹²而後一個論據（我認為它是凱爾森自己提出的一個主要論據）相對是原創性的，但卻比較容易被推翻。同時，對後一個論據的批駁也恰好構成了對前一個論據進行批駁的起點。因此，接下來我將先從後一個論據入手。

參、意志論據批判

意志論據與不適格論據都建立對陳述與規範間差異的基礎上，這在上面已有所提及。這裡需要進一步細化這種差異。根據凱爾森的觀點，兩者的區別被認為是表述意志行為之內容的語句意義與表述思想行為之內容的語句意義之間的區別。儘管支持這一區別的論據分散在凱爾森論著的各處，但它們主要可以被概括為¹³：1. 陳述描述 (describes) 某事，它是或真或假的，即，如果陳述與它所描述之事相符，它就是真的；而如果陳述與它所描述之事不相符，它就是假的。規範規定 (prescribes) 某事，它既非真的也非假的。或者我們可以說，陳述具有指呈性 (indicative) 或宣示性 (declarative) 的意義，而規範則具有命令性 (imperative) 的意義；2. 陳述的功能在於使得言談者以外的其他人知曉 (know) 某事，而規範的功能在於使得另一個人意欲 (will) 某事，尤其是這樣來決定其意願，即使得由其意願引發的外在行為與規範相符；

¹² 這就是所謂的約根森困境 (Jørgensen Dilemma)。其基本論證思路是：(1) 只有被賦予「對」或「錯」的真值的句子才能成為邏輯有效的前提或結論；(2) 規範不能被賦予「對」或「錯」的真值；(3) 因而規範不能被看作是邏輯有效的前提或結論。(See Stig Jørgensen, *Imperatives and Logic*, 7 ERKENNTNIS 288-96 (1938).)

¹³ KELSEN, *supra* note 2, at 163-64, 170, 178, 180.

3. 陳述的語言運算式是實然語句 (is-sentence)，它陳述出了某事是什麼、曾經是什麼或將會是什麼，即主張某事在現在、過去或未來的存在狀態。規範的語言運算式是應然語句 (sollen-sentence)；¹⁴

4. 最後，也最為關鍵的是，陳述具有真值的屬性，而規範以效力為存在方式。雖然陳述與規範都是某個行為的意義，但陳述的真值不以創造它的行為為條件，而規範的效力則以創制它的事實為條件。以陳述為其意義的行為是思想行為 (act of thought)，而以規範為其意義的行為是意志行為 (act of will)。前者是一種認識行為，它具有「理論價值」，後者是一種意志行為，它具有「實踐價值」。一個規範性陳述 (normative statement) 要成為真的，就必須有某個內容相同的規範存在 (有效)，就如其他任何種類的陳述一般；而某個規範要存在 (有效)，它就要透過立法或習慣的方式被創制出來。

¹⁴ 一個陳述同樣可以陳述說某事應當如何，假如它是有關某個規範的陳述的話。這類陳述既可採用實然語句的形式，也可採用應然語句的形式。一本關於奧地利刑法的教科書可以包含這樣一條實然語句：「依照奧地利的法律，規範『竊賊應當被處以監禁』是有效的」。但同樣的思想也可以用道義語句來表述：「依照奧地利的法律，竊賊應當被處以監禁」。在此我們看到了應當一詞或者說規範語句的模糊性。依據其原本的性質，即使是有關規範的陳述也是實然陳述，即關於某個規範 (應然) 的特定存在 (實然) 的陳述 (KELSEN, *supra* note 2, at 164.)。反過來說，同一個規範語句既可以既可以被作為規定來使用，也可以被作為描述來使用。前者宣告了一個規範，而後者則陳述出了關於這個規範存在的事實，即表達了規範性陳述。比如「竊賊應當被處以監禁」，既可以被奧地利的立法者宣告為一條關於盜竊的禁令，也可以被一位奧地利的律師向其客戶指明來告知關於盜竊規則的資訊。關於規範與規範性陳述的區分，進一步參見 GEORG HENRIK VON WRIGHT, *NORM AND AKTION: A LOGICAL ENQUIRY* 105 (1963)。前一種情形下發揮了語言的指令性功能 (the directive function)，後一種情形下則發揮了語言的資訊性功能 (the informative function)。關於語言不同功能的區分，參見 Irving M. Copi, Carl Cohen 著，張建軍、潘天群等譯，同註 7，頁 83 以下)。

對於意志論據而言，陳述是思想行為的意義，而規範則是意志行為的意義。作為某個思想行為的意義，一個規範性陳述可以在邏輯上蘊含於另一個規範性陳述之中，因為某個思想行為事實上是否發生是無關緊要的，所以一個個別的規範性陳述可從一個一般性的規範性陳述中邏輯地推斷出來。相反，一個規範的效力必然預設某個現實的意志行為，這意味著規範產生於某個創制性行動，或者說規範在創制性行動之後才會出現（*come into existence*），而非「自然地」從另一個規範中得出，或者與這後一個規範同時出現（即使這後一個規範確實存在或者說確實是意志行為的產物）。產生出一般性規範的意志行為與產生出個別規範的意志行為是兩個獨立的行為，故而這兩個獨立產生的規範彼此獨立。這意味著它們不具有邏輯關係。因此，處理規範性陳述的法律科學才是運用邏輯的恰當領域，而法律規範本身卻不是。¹⁵這些觀點使得凱爾森走向了規範的意志論，這使得我們不禁想起一個相近的理論版本，即約翰·奧斯丁（John Austin）的命令理論（*command theory*）¹⁶。凱爾森用了一個生動的例子來闡明其立場：

權威可以創制出這樣一條一般性規範，即所有人都要信守諾言，但它卻無法要邁爾信守其付給舒爾茨1,000美元的承諾，因為它事先無法知曉，在未來的某個時候，某個叫做邁爾的傢伙會承諾付給某個叫做舒爾茨的傢伙1,000美元。某人不可能想要他所不知的事。¹⁷

奧塔·魏因伯格（Ota Weinberger）將這種立場稱作「規範非

¹⁵ Kelsen, *supra* note 2, at 155, 190.

¹⁶ See JOHN 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21 (Wilfrid E. Rumble ed., 1995).

¹⁷ Kelsen, *supra* note 2, at 236.

理性主義」(Normenirrationalismus)¹⁸。因為它為規範假定了某個具有意志的規範制定者以及他事實上的規範創制行為。¹⁹正如凱爾森援引瓦爾特·杜比斯拉夫(Walte Dubislav)的觀點所說的，「不存在脫離命令者的命令，也不存在脫離規範制定權威的規範，即脫離意志行為(它以規範為意義)的規範。」²⁰要不然，規範就僅僅停留於「思想規範」的層面，即不具有實在性(positivity)的虛構規範的層面。而按照凱爾森的觀點，我們所關涉的問題是邏輯原則能否適用於實在的道德規範與法律規範的問題。²¹這指的是兩個規範(在我們的語境中即一般性規範與個別規範)間的效力包含(validity-entailment)關係。但正是在這裡，凱爾森犯了個錯誤。他混淆了關於規範的兩種概念，同時也忽略了兩種行為間的關聯。其結果是，他拒絕將邏輯適用於正確的規範概念。

有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從純粹法理論誕生之日起就一直困擾著凱

¹⁸ See Ota Weinberger, *Logic and the Pure Theory of Law*, in *ESSAYS ON Kelsen* 194 (Richard Tur & William Twining eds., 1986).

¹⁹ 必須承認，創制規範是其效力(存在)的條件(condition)，而非效力自身。創制行為是實然，而效力是應然(KELSEN, *supra* note 2, at 181.) 一個規範的依據是另一個更高位階的授權創制行為的規範，最終可以追溯到基本規範(basic norm)。凱爾森強調，一個法律體系中的個別規範無法邏輯地從一個基本規範中演繹推導出來，它們必須透過特定的創制行為，即意志行為來產生(Vgl. Kelsen, *Reine Rechtslehre* (Studienausgabe der 1. Aufl., 1934), hg.v. Matthias Jestaedt, 2008, S. 75.)，因此一個規範的存在同時取決於一個更高位階規範的存在及其一個意志行為。

²⁰ KELSEN, *supra* note 2, at 234. 但有時凱爾森似乎將意志行為的存在看作是不必要的，因為他說：「重要的是，如果某人的語言陳述可以被、並被那些它所針對的人們解釋為一個命令，那麼它自身就必須被解釋為某個意志行為的意義，即使事實上不存在這樣一個意志行為(強調為筆者所加)。」KELSEN, *supra* note 2, at 169.

²¹ KELSEN, *supra* note 2, at 234.

爾森的規範概念，即對作為某種語句意義（*sentence-meaning*）與作為偶在實體（*contingent entity*）之規範概念區別的抹殺，²²或者說對前一種規範概念的遮蔽。作為偶在實體，規範存在於特定的時間之中。至於它存在於什麼時間段之中完全是件偶然的事。在此意義上它是現實的實體（*real entity*），並被作為與心理領域相關之意志的客體。相反，作為語句意義，規範不能被附加時間的要素。在此意義上它是某種理想或理念，就如某種客觀意義上的特定思想。²³與陳述（或命題）相比，作為語句意義的規範的唯一特點在

22 Hartney (trans.), *supra* note 1, at 43. 需要注意的是，關於規範的這兩種概念指的是對同一個規範的兩種不同概念或兩個不同視角，而不是說存在著兩個具有相同內容和表述的規範，或者說存在著規範的兩個實體。因為我並不認為在現實世界之外尚存在一個獨立的實體意義上的語義世界（或語義實體）。阿爾夫·羅斯曾用這樣一種規範的定義指明了這兩種概念間的聯繫：「規範是一種以這樣的方式對應於特定的社會事實的指令，即它所表述的行為模式(1)大體上被社會成員所遵守；(2)並被他們感受到具有約束力（有效）。」（ALF ROSS, *DIRECTIVES AND NORMS* 93 (1968).）這樣一個定義是兩個方面的合一。一方面，規範被理解為指令這種語言構造物，即某種意義內容；另一方面，這種語言構造物需與特定社會事實相對應。當然，羅斯所理解的社會事實與凱爾森的理解並不一樣。如果說凱爾森是將規範與造法性事實（*law-making facts*）相聯繫的話，那麼羅斯是將規範與適法性事實（*law-following facts*）及相伴的心理事實（*psychological facts*）相聯繫的。在此我不準備討論他們關於規範之事實層面的差異，這涉及規範本體論的界定，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下文所要強調的是，規範首先是一種語言構造物，這就決定了邏輯適用的可能。

23 Vgl. Weinberger, *Normentheorie als Grundlage der Jurisprudenz und Ethik: Eine Auseinandersetzung mit Hans Kelsens Theorie der Normen*, 1981, S. 67. 凱爾森自己使用了「理念實體」（“*ideell entity*”）這一稱呼，但他是在規範的應然存在的意義上使用的，即等同於我們所說的偶在（*contingent existence*）（KELSEN, *supra* note 2, at 155, 164, 171.）但對於我而言，某事是理念的恰恰意味著它處於沒有時間的領域。當然，或有論者會舉出例子說「某些思想在一段時間內流行而隨後可能趨於寂滅」來證明思想同樣有時間的維度。但這是兩個問題，所謂的流行與寂滅指的是思想的發生、傳播與消亡的過程，這種過程是

於它所表達的理念是一種特殊的理念，即行動理念（*action-idea*），因為它指向的是某種行為模式。²⁴這裡我們觸及了一個由戈特洛布·弗雷格（*Gottlob Frege*）與埃特蒙德·胡塞爾（*Erdmund Husserl*）所提出的經典二分，即邏輯與心理的區分。正如胡塞爾所指出的，邏輯並不關注行為本身，不關注思考或陳述的行為，而關注被思考或陳述之事。²⁵故而很明顯，邏輯只可能與作為語句意義的規範相關，而與作為偶在實體的規範無關。因為追問規定性語句是否受制於邏輯是一回事，追問某個偶在實體的存在（效力）是否包含了另一個偶在實體的存在（效力）是另一回事。一個規定性語句在語義上是否蘊含著另一個規定性語句是個邏輯問題，而一個實體的存在是否包含著任何其他實體的存在則不是個邏輯問題。它屬於本體論的問題。相似地，一般性的條件式規範是否能「產生出」個別的無條件規範是個涉及規範本體論的問題，而不是邏輯問題。²⁶例如，「所有人都應當信守承諾」這一規範是否能產生出「邁爾應當信守承諾」這個規範，它並非邏輯問題，而是規範的本體論問題。對它的回答取決於某人是相信對於出現的每一種情境都對應存在一個獨立的規範，還是只存在一個一般性規範「所有人都應當信守承諾」。我們可以用這樣一個比喻來說明邏輯和本體論間的區別：一本書中寫著命題 p ，而另一個本書中寫著命題 q 。命題 p 可能在邏輯上包含著命題 q ，但存在著一本寫著命題 p 的書這個事實並不在邏輯上包含著另一個事實，即存在著另一本寫著命題

借助於思想的主體，即存在於現實世界中的人來展現的。因而，真正有時間維度的是思想的主體及其過程，而非思想本身。

²⁴ 羅斯首先將規範定義為一種指令，而指令則是被構想為行為模式的行動理念（*ROSS, supra note 22, at 35.*）。

²⁵ *EEDMUND HUSSERL, LOGICAL INVESTIGATIONS 284 (J. N. Findlay trans., 1970).*

²⁶ *Hartney (trans.), supra note 1, at 44.*

q的書。這並不取決於邏輯，而取決於（書的）本體論。

但凱爾森顯然是在用邏輯問題指涉實在的或有效的規範，即作為偶在實體的規範。即使當他在討論「思想規範」時已經幾乎看到了兩種規範概念的區分，但他的回答卻是，即使邏輯原則適用於思想規範，這卻不會令規範理論感興趣，因為規範理論的問題是，邏輯原則是否適用於實在規範，即一個規範的存在是否包含著另一個規範的存在。但遺憾的是，當他探討後一個問題時，他並沒有意識到，許多他所反對的人其實探討的是前一個問題，而他的不適格論據真正涉及的同樣是前者。他一頭栽進了本體論領域之中，而這個領域原本就與邏輯無關。因而他無異於是在與風車作戰。或許更為公允的說法是：當凱爾森看到邏輯並不適用於作為偶在實體的規範時，他是對的，但這是一個常識；而當他拒絕將邏輯在整體上適用於規範，但並沒有發現語句意義這一概念視角時，他犯下了致命的錯誤。這種混淆源於對規範所採納的一種單向度的態度，即「現實主義對象觀」（“realistische Gegenstandsauffassung”）²⁷，正如卡斯滕·海德曼（Carsten Heidemann）所說的。

語句意義是邏輯的可能客體。這樣來理解的規範概念可以被稱為「規範的語義學概念」（der semantische Normbegriff）。規範的語義學概念假定：一個規範的效力（即存在）不包含在這個規範的概念之中。²⁸這使得我們有可能在區分規範效力（存在）的不同方式的同時，不影響對其意義內容的理解，也就是使得我們有可能脫離開效力來理解規範。²⁹正是這一概念揭示出了意志行為與思想行

²⁷ Heidemann, aaO. (Fn. 1), S. 199.

²⁸ Sieckmann, Semantischer Normbegriff und Normbegründung, 80 ARSP 1994, S. 228; Alexy, Theorie der Grundrechte, 1994, S. 47 f.

²⁹ 羅伯特·阿列克西曾區分過無須效力的法概念（geltungsfreie Rechtsbegriffe）和包含效力的法概念（nicht geltungsfreie Rechtsbegriffe）（Alexy, Begriff und

為間的內在關聯，即法律創制與法律認知間的關聯。

區分某個語句的意義與它在特定情境中所能滿足的實用功能（或者說它的用法）是重要的。如果某個法律創制機關發布了一個規範語句，對於語句的這種使用會滿足立法的實用功能。但這個語句本身承載著一條資訊，它有待被接收者（規範的受眾或任何其他人）所領會。這個語句的意義對於資訊的發布者與接收者而言應當是相同的。資訊溝通的結果對於溝通的雙方而言也應當是相同的。³⁰資訊的發布者（即立法者）與資訊的接收者（即知法者）共用的是語句的意義，或者說語義學意義上的規範。對於作為偶在實體的規範而言，我們可以同樣稱其為規範的語用學概念（*pragmatic concept of norms*），因為它將作為語句意義的規範運用於實際情形，從而使其具有現實的用途，發揮規範的指令性功能。所以規範的應然助詞「應當」可以同時被理解為「語義的應當」（“*semantic Ought*”）和「語用的應當」（“*pragmatic Ought*”）。³¹前者是無時

Geltung des Rechts, 4. Aufl., 2005, S. 44-46.)。相應地，我們可以認為規範的語義學概念是一種無須效力的規範概念，而即將說到的規範的語用學概念是一種包含效力的規範概念。前者就好比說「N是一個規範，但它沒有效力／不再有效／尚未生效」，這並沒有什麼矛盾之處。當然，阿列克西認為包含效力的法（規範）概念是更常見的情形，因為法律活動關心的始終是為行動提供規範依據的實踐問題，因而一般而言提出某個規範就同時意味著主張其效力（「這個規範是有效的！」或「要依照這個規範去做！」）。但這並不等於說無須效力的法（規範）概念就不重要，一則它構成了規範的內容面向，因而是包含效力的法（規範）概念的前提；二則它可以避免效力概念本身的複雜性與爭議，而在某些場合中成為討論的對象。

³⁰ Weinberger, *supra* note 18, at 193. 同樣參見 Weinberger, *Intersubjective Kommunikation, Normenlogik und Normendynamik*, 8 *Rechtstheorie*, 1977, S. 19-40.

³¹ 或有論者認為，「應當」本身就具有語用的含義。因為命題與規範最根本的區別並非在於語義層面，而在於以「是」或「應當」表示的語用層面。但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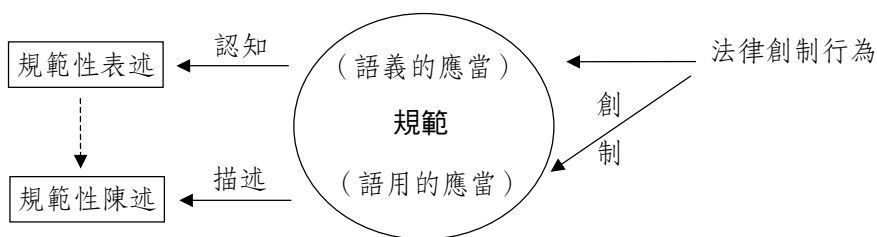
間的範疇，而後者則與特定的情景相聯繫。前者對於思想行為（法律認知）與意志行為（法律創制）而言是相同的，而後者只對於意志行為（法律創制）而言才有意義。換言之，一個法律創制行為產生了一個規範，但它同時具有兩個面向，一個是語義學的，另一個是語用學的³²，但只有規範的語義學面向才是法律認知行為的對象。凱爾森將規範定義為意志行為之「意義」，這太過模糊了，因為它既可以被解釋為「意志行為本身的意義」，也可以被理解為「意志行為之產物的意義」，即行為的意義（*Bedeutung*）或語言的意義（*Sinn*）。前者與特定的場景和目的聯繫在一起，而後者則可以脫離這種聯繫。作為語言的意義，規範（語義的應當）確實是認知的對象，而這種認知的產物則被凱爾森定義為「思想行為的意義」，其語言形式為規範性表述（*norm-formulations*）。而作為行為的意義，規範（語用的應當）透過意志行為的行使獲得了額外的效果（效力或存在），對這種效果的描述以規範性陳述表達出來。³³同時，規範性陳述與規範性表述在表達上可能保持一致，因為前者只是在前者之上附加了一種關於效力或存在的斷言

如羅斯所指出的，命題與規範（羅斯用的是更寬泛的「指令」一詞）最根本的區別在於語義層面，前者所描述的是被構想為真實的論題，而後者描述的則是被構想為行為類型的論題（ROSS, *supra* note 22, at 70.）。如「彼得在關門」這個命題可以被轉寫為「（門被彼得所關上）它是如此（*so it is*）」，而「彼得，關門！」這個規範可以被轉寫為「（門被彼得所關上）它應當如此（*so it ought to be*）」（ROSS, *supra* note 22, at 34.）。「是如此」與「應當如此」首先是語義層面上的差別，即分別表達真實與行動理念。因而應然助詞「應當」首先是一種語義符號，而非語用符號。

³² 之所以如此，同樣也因為規範創制同時是意志行為以及對更高位階之規範的認識行為。此外，我們應當牢記，它們只是同一個規範的兩種形式，而非兩個規範。

³³ 規範性陳述的含義參見註14。規範性表述與規範性陳述的區別，詳見 Weinberger, *supra* note 18, at 105.

(assertion) 或宣稱 (claim)。它們間的關係可以被展示如下：



迄今為止我們可以總結說，邏輯不適用於作為偶在實體的規範，但邏輯原本就與對規範的這種理解角度無關，意志論據犯了打擊錯誤，所以是失敗的。但這只是對不可推斷命題的消極回應。它尚未直接回答邏輯是否適用於作為語句意義的規範這一問題。因為即使意志論據被駁倒了，論者也可以堅持認為，即使在語義層面上（語義的應當）規範本身也沒有真假可言，因而以真假為前提的標準邏輯不可適用於它。因此，以上的論述只是排除了思考規範與邏輯間關係的錯誤方式，卻沒有肯定邏輯原則與規範之間的正面關聯。現在讓我們來考慮凱爾森的第二個論據，即不適格論據。

肆、不適格論據批判

在開始檢討不適格論據之前我們要澄清兩點。首先，十分明顯的是，作為語句意義的規範有別於規範性陳述。作為語句意義的規範指向的是規範的內容，而規範性陳述指明的是規範存在（效力）這一事實。故而，陳述具有真值並不意味著作為語句意義的規範也具有真值，而邏輯可以適格地適用於陳述也並不能證明它就能適格地適用於作為語句意義的規範。當前我們所考慮的是，從（作為語句意義的）一般性規範到（作為語句意義的）個別規範的過程是否

是邏輯推斷，而不是陳述運用過程的性質問題。因此在得出結論之前，我們尚有很長一段路（也是另一條路）要走。其次，我們要注意到，規範不同於作為其語言表述的規範語句（或規範性表述）。³⁴它們之間的關係是內容與形式的關係。同一個規範可以用不同的規範語句來表述。例如，德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二句規定，「沒有任何德國人應被引渡給外國」（„Kein Deutscher darf an das Ausland ausgeliefert werden“）。它是這個規範的一種表述，即禁止將某個德國人引渡給外國。但這一規範同樣可以表述為「禁止將德國人引渡給外國」（„Es ist verboten, Deutsche an das Ausland auszuliefern“），或「德國人不可以被引渡給外國」（„Deutsche dürfen nicht an das Ausland ausgeliefert werden“），或「德國人不會被引渡給外國」（„Deutsche werden nicht an das Ausland ausgeliefert“）。它甚至可以呈現為一個命令句，如「不要將德國人引渡給外國」（„Niemand werde ein Deutscher an das Ausland ausgeliefert“）；或一個直述句，如「德國人不是可以引渡給外國的」（„Deutsche sind nicht an das Ausland ausgeliefert“）。³⁵我們的問題只針對規範自身，而非規範語句。但並不存在脫離了規範語句的規範，正如不存在脫離了形式的內容，假如後者要被傳遞、理解與交流的話。故而問題在於，哪種語句最適合來表述作為我們研究客體的規範。凱爾森自己建議使用這樣一種規範語句形式，它透過歸屬（*imputation/Zurechnung*）³⁶來連結兩部分事實，以與自然——

³⁴ Weinberger, *supra* note 18, at 93.

³⁵ Alexy, aaO. (Fn. 28), S. 43-46.

³⁶ 這裡之所以沒有採用「歸責」之通譯，而使用了「歸屬」一詞，是因為「歸責」一詞在中文中具有明顯的消極評價色彩，且已成為部門法學責任理論的專業術語。凱爾森使用*Zurechnung*是主要為了與*Kausalität*（因果律）相對立，以表達出人為地將某效果歸於某條件這一根本有別於規律的性質。它具有濃

它透過因果律連結事實——相對立。而被稱為「歸屬」關係的運算式是「應當」(Sollen)³⁷。「應當」是一種道義模態(deontic modality)，它在廣義上包括三種基本模態：狹義上的應當、禁止與允許。下文中我們將使用廣義上的「應當」。使用「應當」的語句可以被稱為「道義語句」(deontic sentences)。與許多學者一樣，我認為道義語句是用以表述作為語句意義之規範的標準語句，而其他形式的語句則可以被轉換為道義語句。故而我們接下來將道義語句作為我們邏輯分析的可能對象。

一、作為真值的效力

不適格論據的出發點在於，規範不具有真值(真或假)，而只可能具有效力(有效或無效)。所以預設了真值的邏輯原則不僅不能直接適用於有效或無效的規範，也不能以類比的方式適用於它們。³⁸應當承認，對於作為偶在實體的規範而言確實是這樣。但對於作為道義語句的規範而言情形則可能有所不同。理解這一點的前提是區分兩種真的概念和兩種效力的概念。

兩種真的概念的區分建立在對真之符合論進行突破的基礎上。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最早提出了關於真假的定義，即「否定是的東西或肯定不是的東西就是真的；因為任何關於任何事物是或不

厚的康德哲學色彩，若將其譯為「歸責」，在一般法律理論中未免顯得偏狹（相同的譯法參見Hans Kelsen著，張書友譯，純粹法理論，頁14，2008年）。

³⁷ Kelsen, aaO. (Fn. 19), S. 34.

³⁸ 對於凱爾森而言，有兩種將邏輯類比適用於規範的方式，即，在陳述的「真值」與規範的「效力」間作類比，以及在陳述的「真值」與對規範的「遵守」間作類比。對此的簡要概述以及批評參見Heidemann, aaO. (Fn. 1), S. 201-203.

是的判斷都陳述了要麼是真的要麼是假的東西³⁹。」只有如實地斷定了反映在命題中的事物，才是一個真命題。後來羅素（Russell）和維特根斯坦（Wittgenstein）將這種想法凝煉為，真就是命題表述的思想和事實相符。但問題在於，符合論只是肯定了邏輯與客觀事實的一致性方面，而但忽視了兩者間的差異，從而將真簡單地界定為「事實的真」。萊布尼茲（Leibniz）首先認識到了這種差別，並區分了推理的真和事實的真：「推理的真是必然的，它們的反面是不可能的；事實的真是偶然的。它們的反面是可能的。當一個真是必然的時候，我們可以用分析法找出他的理由來，把它歸結為更單純的觀念和真，一直到原始的真。」⁴⁰康德（Kant）則區分了分析的真與綜合的真，前者來自於經驗，後者來自於先天知識，它獨立於前者而存在，並明確認為邏輯規律屬於分析的真。很顯然，批評規範不具有真值因而絕非邏輯適用對象的觀點不僅未對規範的兩種概念加以區分，而且預設了「真＝事實的真」這一前提。問題是，作為道義語句的規範即使不具有事實的真——這一點很明顯，因為道義語句所描述的是一種行為模式（藉以應然助詞來表示），而行為模式不存在是否與事實相符的問題，它也不具有推理的真（必然的真、分析的真）嗎？

讓我們把這個問題暫且擱在一旁，再來看看「效力」的概念。凱爾森在非常狹窄的意義上來理解「效力」這一術語，即「存在」。它指涉某種道義狀態（deontic status），即作為偶在實體之規範的現實存在（real Sein）。這種意義上的效力是相對和內在於某個法秩序而言的，最終是相對於認識論上的構成性規則即基礎規範（basic norm）而言的。我們稱其為「句法效力」（syntactic

³⁹ 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學，轉引自王路，理性和智慧，頁467-468，2000年。

⁴⁰ 佚名，十六——十八世紀西歐各國哲學，頁488-489，1975年。

validity)。但同時，規範還可能具有另一種效力——「語義效力」(“semantic validity”)。⁴¹語義效力適用於被理解為道義語句的規範，或者說規範的語義概念。這種「效力」標誌著規範在(無時間的)被構想出來的「語義世界」、而非我們所生活的現實世界中的「存在」。⁴²具體言之，它意味著只要一般性道義語句是「存在」的，那麼相關的個別道義語句——其指向的對象被一般性道義語句中的概念之內涵和外延所包含——就是「存在」的。比如，只要「假如某人做出了承諾，他就應當信守」這個一般性道義語句「存在」，那麼「邁爾應當信守對舒爾茨的承諾」——它指向的對象，即「邁爾」被一般性道義語句中的概念，即「人」的內涵和外延所包含——這個個別道義語句就「存在」。換言之，語義效力意味著將適用於整體(「人」)的效果同樣歸於在語義上屬於整體的個體(「邁爾」)。可見，語義效力關注的依然是推理的有效性問題，是從語義上的一般到語義上的個別效果歸屬的必然性問題。一個推理有效，是指當且僅當它的任一解釋都不會出現真前提而假結論。前提真結論必然真，即運用邏輯推理形式能從真前提必然過渡到真結論。這種形式的最顯著的特徵是前提蘊含結論，即只要提出一個真的前提，運用特定形式進行推理，就必然有一個真結論出現。這種「必然」是指前提到結論的過渡的必然，是前提對結論支持的程度，也就是推理的真。這種真本質上是一種推理形式的真，是一種

41 關於這對概念，參見Carlos Alarcón Cabrera, *Semantic Validity and Normative Syllogism*, 25 RECHTSTHEORIE 477-78 (1994)。句法研究的是句子的組成部分和它們的排列順序。「句法效力」是個比喻的稱呼，指的是由於任何規範都以其上位規範(最終是基礎規範)為其(隱含的)依據，在句法上後者就構成了前者的組成部分，而前者也根據後者而獲得其效力(存在)。

42 當然這只是種隱喻的說法，因為前文已說過，並不存在獨立於作為偶在的規範之外的語義實體，「語義世界」也只有寄存於現實世界之中。

邏輯推斷關係有效性肯定，而不是對前提和結論的真假的評價。因此，說某個道義語句是語義上有效的，就意味著它是推理上真（必然真、分析真）的；而說它是語義上無效的，就意味著它是推理上假（必然假、分析假）的。在這個意義上，說某個道義語句「有效」或「無效」，還是「真的」或「假的」，只是個術語問題。語義效力之於道義語句，就如真值之於命題語句，我們可以視其為一種「作為真值的效力」（“**validity as truth**”）。⁴³因此道義語句確實可能具有真值（推理真、分析真、必然真），它們並非凱爾森所稱的「模態上中立之基礎」（*modally indifferent substrate*）⁴⁴。

邏輯學的任務在於研究推理的有效性。如果從作為道義語句的一般性規範推導出作為道義語句的個別規範的過程是有效的，就意味著它是一個邏輯推斷的過程。正如前文所說，邏輯的關鍵性功能在於真值傳遞。那麼，個別道義語句的真值真的可以從一般性道義語句的真值中獲得嗎？

我的觀點是，從一般性道義語句到個別道義語句的推理展現了語義效力的邏輯向度。它說明，前者的語義效力已經在邏輯上蘊含了後者的語義效力。對此我們需要進一步加以說明。說明的起點是對規範三段論之結構的重構⁴⁵：

- (1)(x)(Tx → ORx)
- (2)Ta
- (3)ORa (1),(2)

“x”是關於人、行動或其他規範主體的個變數。“T”是這樣一謂

⁴³ Cabrera, *supra* note 41, at 478. 相似的觀點參見Paul Boghossian, *The Rule-following Considerations*, 98 MIND 513 (1989).

⁴⁴ KELSEN, *supra* note 2, at 167.

⁴⁵ Vgl. Alexy, *Die logische Analyse juristischer Entscheidungen*, in: Alexy, *Recht, Vernunft, Diskurs*, 1995, S. 20.

詞，它把一個規範的前提表述為某個個體的屬性。“*R*”是表述法律後果的謂詞。最後，“*a*”是某個人、行動或其他主體的稱呼或特定描述。第(1)行與第(2)行左側的圓點表示這一推理的前提，而第(3)行右側的數字表示這行是從前提中推斷出來的。(1)和(3)用應然助詞“*O*”來表述。所以(1)表述了一個規範，即道義語句，(2)是對事實的表述，(3)則是一個具體的應然判斷。例如，(1)表示「對於所有人而言，假如他對他人做出了承諾，他就應當信守」這個一般性道義語句，(2)表示「邁爾對舒爾茨做出了承諾」這個事實命題，(3)表示「邁爾應當信守對舒爾茨的承諾」這個個別道義語句。

我們的分析集中於作為大前提之的一般性道義語句的結構，以及它與作為小前提的特定事實描述和作為結論的個別道義語句間的關係。假如我們證明，它們間的關係不外乎是邏輯關係，那麼我們就達到了目的。這一分析包括三個步驟。首先，讓我們來考慮大前提的歸結句（*apodosis*）“*ORx*”。我想可能不適格論據的主要反對意見來自這裡。據說，*OR*的本質在於將任一事物與人類的價值判斷或意志判斷相連結。「應當」做什麼與「是」什麼大相徑庭。後者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而前者——「應當」或「不應當」——並非如此。但這種二元對立忽略了道義語句具有兩個層面。黑爾（*Rare*）的道德語言理論為此提供了有益的解釋。⁴⁶依照

⁴⁶ Cf. R. M. HARE, *FREEDOM AND REASON* 11 (1972). 或有論者認為，凱爾森將規範區分為靜態體系與動態體系。屬於靜態體系的道德，其下位規範確實不需任何意志行爲，即可依據上位規範之內容推導出來；然而作為動態體系的規範，其下位規範之產生必須仰賴一個符合授權規範的意志行爲。因此引用黑爾的道德語言理論，是否適合來說明一般性法律規範與個別法律規範之間內容上的推導關係是值得質疑的。但正如前文所說，我想說明的是，規範（無論是法律規範抑或是道德規範）語義內容上的推導均屬於邏輯推斷，邏輯也僅僅適用於這一領域。至於一個規範是如何產生的（是否需要附加一個意志行爲），不屬於邏輯的領域。個別規範的內容不是由意志行爲隨意創造的，

他的觀點，道德陳述具有普遍規定性（universal prescriptivism）的能力，這意味著它一方面具有引導或規定人類行動的意向，另一方面指涉訴諸於普遍效力的標準。這是因為道德語言具有兩個意義層面，即一種規定性的（或評價性的）意義和一種描述性的意義。道德陳述在根本上是規定性的：它們的目的在於引導人類行動。如果我說「某行為是好的」，我就是在推薦你這樣做。就此而言，道德陳述更接近於命令，儘管兩者的語法形式有所不同。但道德陳述同樣具有描述性意義。言談者隱含地指涉被推薦之事的特定屬性，後者構成了他稱其為「善（好）」的理由。例如，如果我說「你做這個手術是好的」，可能是因為這個手術具有恢復健康和消除病痛的屬性。這種對使其成善之屬性（good-making properties）的指涉，是「善」的「附隨」特性（“supervenient” character）。由於這一附隨特性，「善」具有了一種普遍的意向性：將任何其他具有相同或相似屬性的事物說成是不好的將是不一致的。因此言談者隱含地表述出了某類情形之使其成善屬性的一種普遍標準。⁴⁷這些觀點同樣適用於具有應然助詞「應當」而不是「善」的道義語句，儘管兩者在其他方面有著重大差別。⁴⁸道義語句同樣具有兩層意義：其規定

因為一般性規範的語義效力已經決定了內容的範圍（特殊情況下只有唯一的內容），意志行為所做的只不過是在這個範圍內選擇了特定的一個（或指定了唯一的那個），同時創設出了特定法律規範的存在。從這個角度看，規範的語義學層面勾勒出的的確是一個靜態體系（語義上可能的體系），而意志行為則賦予了這個體系的一部分以動態性（因為靜態體系中的下位規範明顯要比動態體系中的下位規範來得多；換言之，可能的規範要比現實的規範來得多）。

⁴⁷ 其概述也可參見Cees W. Maris, *Making the Meter: On Alanoly, Universalizability and World Views*, in *LEGAL KNOWLEDGE AND ANALOGY* 90-91 (Patrick Nerhot ed., 1991).

⁴⁸ 從廣義上說，規範性一詞可以被用於兩個領域，一是評價的領域，在這個領

性意義直接用以對特定主體發布命令，如果它是法律語句，它就是由某個法律權威（如立法者）發布的，它在形式上表述為“OR”。這一層意義僅受到這個權威而非其他人的青睞，在此意義上它是特定而非普遍的。但道義語句同樣具有一種描述性意義，它由「附隨於」應當的標準間接地確立。這一標準在性質上是描述性的，並具有普遍性。我們不能將某個具有滿足這一普遍標準之屬性的事物標識為「應當」，而將相同或相似的事物——這意味著它具有滿足相同普遍標準的屬性——標識為「不應當」。正是這一描述性意義具有承載真值與邏輯的可能。

但道義語句中的普遍標準是什麼？這個問題涉及我們的第二步。在作為條件句的道義語句（要記得大部分法律語句屬於此類語句）中，是條件部分——即前提句（*protasis*）“*Tx*”——扮演了這一普遍標準的角色。這一標準說的恰恰是，屬於同一類型的所有情形（以符號“*x*”表示）——其特徵以對屬性或概念的事實描述（以符號“*T*”表示）來顯現——都應當得到相同對待，即附加法律後果“*R*”。這是出於語義學可普遍化原則（*Principle of Universaliabil-*

域中常用的判斷詞是「好」與「壞」或者「善」與「惡」；而是指令（*directives*）的領域，在這個領域中常用的判斷詞是「應當」或「不應當」（*See Judith Jarvis Thomson, Normativity, in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240 (Russ Shafer-Landau ed., 2007).*）。從描述性層面的可普遍化這一要求而言，評價的領域（涉及黑爾所說的道德陳述）與指令的領域（本文所說的道義語句）並無二致。可以說，凡是規範性語句都要滿足可普遍化的要求，這才能起到作為行動之正當化理據的作用。當然也要看到，道德領域與法律領域還是存在重大差別的：在道德領域，評價與指令之間是不存在縫隙的（好的就意味著應當做的）；而在法律領域，評價與指令間可能存在縫隙（好的未必要去做的）。這是由於法律規範可能具有「不可穿透性」（*opaqueness*），參見 Joseph Raz, *Reasoning with Rules*, 54 *CURRENT LEGAL PROBLEMS* 5 (2001). 但這一點與可普遍化的要求無關。

ity) 的要求。⁴⁹ 如羅伯特·阿列克西 (Robert Alexy) 清晰表述的：「任何一個言談者，當他將為此 *F* 應用於對象 *a* 時，也必須能夠將 *F* 應用於所有相關點上與 *a* 相同的其他任一對象上。」⁵⁰ 所以，如果我們將“*R*”分配給屬於類型“*x*”的對象“*a*”，那麼我們就同樣應將分配給屬於同一類型“*x*”的其他對象，諸如“*b*”、“*c*”、“*d*”等等。如果「邁爾做出了一個承諾」且「邁爾應當信守其承諾」，那麼其他任何「做出了一個承諾」的人，如「約翰」、「傑克」、「露西」等，都「應當信守其承諾」。就此而言，小前提的功能在於語義涵攝 (semantische Subsumtion) 於大前提中條件部分之下，即，證立“*a*”是可以語義涵攝於“*x*”之下的。⁵¹ 這種涵攝是邏輯的。它屬於類演算 (klassenkalkül) 的領域，我們在此無須深入。此外，用以判斷“*a*”是否是“*x*”的一種情形的標準，是“*T*”本身。當“*a*”的特徵處於用以界定“*x*”的“*T*”的語義框架內時，“*a*”就被認為是“*x*”的一種情形。⁵² 例如，當邁爾說「我將給你，舒爾茨，1,000美元」，且這被認為是「一個承諾」時，這就是「某人做出承諾」的一個情形。

現在讓我們考慮第三步。我們已經確認，“*OR*”具有一種可能

⁴⁹ 「普遍性」(“universaliability”) 一詞要與「一般性」(“generality”) 相區分。前者涉及某規範適用於特定抑或不特定主體的問題，而後者則涉及相對於一個規範之情境的不同抽象性程度。Cf. R. M. HARE, MORAL THINKING 41 (1981). 同樣參見 Alexy, aaO. (Fn. 28), S. 73, Fn. 11. 凱爾森反對的並不是後者，而是前者 (KELSEN, *supra* note 2, at 263.)。但正如我們所說，這不能成立。兩種關係都指涉邏輯。

⁵⁰ Alexy,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2. Aufl., 1991, S. 234-235.

⁵¹ 按照卡爾·恩吉施的觀點，將一個案件事實歸屬於一個規範的條件部分所描述的案件類型之下的過程，也就是個別案件所包含的個別概念涵攝於規範的前提句使用的一般性概念之下的過程 (參見 Engisch, *Logische Studien zur Gesetzesanwendung*, 2. Aufl., 1960, S. 23-26.)。

⁵² 在規範推理中適合於此的一套精緻的語義規則體系，參見 Klatt, *Theorie der Wortlautgrenzen*, 2004, S. 262 ff.

承載真值的描述性意義，而用以確立這一普遍描述性意義的標準是一般道義語句的條件，即“*T*”。此外，對特定情形*a*的描述，即“*Ta*”，被證明是“*x*”，即一般道義語句所針對的類型的一種情形，因此被涵攝於大前提之下。我們現在要做的，是說明大前提的條件與後果間的關係是一種邏輯關係，所以當“*Ta*”出現（即*a*被證明是*x*的一種情形）時，可以邏輯地推出“*ORa*”。其實這一點也為凱爾森本人所贊同。⁵³凱爾森正確地指出，從語法的觀點來看（from the grammatical point of view），後果是規範主體的一種屬性。⁵⁴所以從語法的觀點看，如果規範說「如果某人撒謊，他就值得批評」，那麼「值得批評」就是撒謊之人的一種屬性。因此，在第(1)行中，在規範的語義層面上，“*ORx*”是“*x*”的一種屬性；而第(3)行中，“*ORa*”則是“*a*”的一種屬性。這種屬性關係就是邏輯的。如果*x*擁有現實的屬性“*T*”，那麼它在邏輯上就擁有「應當」的屬性“*OR*”；相應地，如果作為*x*的一種情形，*a*擁有現實的屬性“*T*”，在邏輯上就可以推出，*a*同樣擁有「應當」的屬性“*OR*”。如果在上述公式中添上被省略了的中間性前提(1')，這一邏輯過程可以被看得更清晰⁵⁵：

- (1)(*x*)(*Tx* → *ORx*)
- (1')*Ta* → *ORa*
- (2)*Ta*
- (3)*ORa* (1'),(2)

透過用個變數取代全稱量詞，我們得到了(1')。根據全消規則（Allbeseitigungsregel）或替代規則（Substitutionsregel），這是被

⁵³ Kelsen, *supra* note 2, at 267.

⁵⁴ Kelsen, *supra* note 2, at 232. 或者，我們可以稱其為（作為語義上的道義語句之）規範的「准屬性」。

⁵⁵ Alexy, *aaO.* (Fn. 45), S. 23.

允許的。它被遍有遍無定理（*de omni et nullo*），即 $\wedge xFx \supset Fx_1$ （對於所有 x 而言：「 x 是 F 」必然包含「 x_1 是 F 」）所界定。⁵⁶ 這一規則說的不外乎是：適用於整體的，也適用於個別。接著，根據分離規則（*Abtrennungsregel*）和肯定前件律（*modus ponens*），(3) 可邏輯地從 (1') 和 (2) 中推導出來。在此我們清楚地看到，個別道義語句是如何邏輯地從一般性道義語句中推斷出來的。

這一推理的邏輯性同樣被這一過程的形式真所證實，因為邏輯有效性依賴於推理的形式而非實質。在我們的語境中，這意味著個別道義語句的語義效力可以從相應的一般性道義語句的語義效力中形式性地推斷而得。一旦一般道義語句是語義上有效的，那麼個別道義語句在語義上無疑也是有效的。因此，規範三段論中的推斷承載者真值傳遞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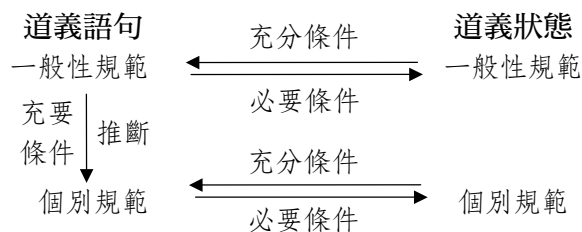
二、道義語句與道義狀態

個別道義語句的語義效力或真值可以從一般性道義語句的語義效力或真值中獲得，而這是透過邏輯推斷的必然性實現的。而在區別真值的效力與作為現實存在的效力的基礎上，我們的結論也就變得相當清晰：個別道義狀態的句法效力的確無法從一般性道義狀態的語句效力中推斷出來。例如，道義狀態「假如某人做出了承諾，他就應當信守」的句法效力不是道義狀態「邁爾應當信守對舒爾茨的承諾」的句法效力的充分條件（但在法治狀態下可能是必要條件）。即使在某法秩序中存在著道義狀態「假如某人做出了承諾，他就應當信守」，道義狀態「邁爾應當信守對舒爾茨的承諾」也可能不存在，其存在（句法效力）尚需以某個新的創造它的意志行為為前提。然而，個別道義語句的語義效力卻可以從一般性道義語句

⁵⁶ Weinberger, *supra* note 18, at 196.

的語義效力中推斷出來。道義語句「假如某人做出了承諾，他就應當信守」的語義效力構成了道義語句「邁爾應當信守對舒爾茨的諾言」的語義效力的充分（且必要）條件。

同時，我們也可以輕易看出一般性道義狀態的句法效力與一般性道義語句的語義效力、個別道義狀態的句法效力與個別道義語句的語義效力間的關係。一方面，某個道義狀態的句法效力構成了相應的道義語句之語義效力的充分條件。或者說，某個規範存在於現實世界中是其存在於「語義世界」（具有語義）中的充分條件和證明。例如，對於一般性道義狀態和一般性道義語句而言，只要（在某個法秩序中）沒有任何機動車被允許靠左側行駛——也就是說，假如在其中道義狀態「沒有任何機動車被允許靠左側行駛」具有語句效力，那麼道義語句「機動車不得靠左側行駛」就必然具有語義效力。同樣，對於個別道義狀態和個別道義語句而言，只要（在某個法秩序中）某輛機動車a被禁止靠左側行駛——也就是說，假如在其中道義狀態「a被禁止靠左側行駛」具有語句效力，那麼道義語句「a不得靠左側行駛」就必然具有語義效力。另一方面，某個道義語句的語義效力則構成了相應的道義狀態之句法效力的必要條件。或者說，某個規範存在於「語義世界」（具有語義）是其被實現的必要前提。因而，只有道義語句「機動車不得靠左側行駛」具有語義效力，才可能有道義狀態「沒有任何機動車被允許靠左側行駛」的句法效力，或者說才會存在這麼一條一般性規範。也只有道義語句「a不得靠左側行駛」具有語義效力（這意味著「a不得靠左側行駛」可以從「機動車不得靠左側行駛」中推斷出來），才可能有道義狀態「a被禁止靠左側行駛」的語句效力，或者說才會存在這麼一條個別規範。為了清晰說明這些關鍵點，它們間的關係可以被展現如下：



我們可以進一步來說一說個別規範的語義效力及其現實效力間的關係。上文已然指明，個別規範的語義效力在邏輯上包含於一般性規範的語義效力之中，這意味著後者構成了前者的充分（且必要）條件。故而個別規範的語義效力可能完全依賴於一般性規範的語義效力。這說明，它並非必然依賴於其本身的現實效力。這並不與這樣一個事實相矛盾：個別規範具有現實效力同樣是其語義效力的充分（但不必要）條件。另一方面，個別規範的語義效力構成了其現實效力的必要（但不充分）條件。司法判決可以作為一個例證。在典型情況下，要成為有效的判決，司法判決——作為個別道義語句——首先必須在語義上有效，即，邏輯地從一個一般性規範的語義中推導出來，其次必須被一個現實的判決行為（它同時是適用行為與意志選擇行為）所採納。⁵⁷ 或者我們可以描繪出這樣一幅

⁵⁷ 當然，在現實的司法判決中，不能完全避免雖然案件事實符合特定法律規範之構成要件，但裁判卻仍然可能違反其語義內容的情形，此時似乎有效的裁判（個別規範）即非依據邏輯從一般性規範中推導出來。在方法論上我們稱其為「反於法律文義的法律發現」（*contra legum Rechtsfindung*），其典型的方式為「目的論限縮」（*teleologische Reduktion*）。必須注意的是：(1)此等情形首先涉及的是裁判大前提的選擇問題，這的確無法由演繹邏輯來決定（而是由比如權衡等規範衝突的解決方式來決定），但它同樣可用形式來展現；(2)但這並不與邏輯推斷相矛盾，因為一旦當大前提被確定之後，司法裁判最終要被重構為一個邏輯演繹的過程。例如出於某些目的性考量，對於一般性法律規範的適用條件T需做限縮，即排除掉其中的部分情形T'（ $T' \in T$ ），即對於系爭案件而言要適用一條與法律規範(x)(Tx → ORx)相對的一般性規範

圖：在一個一般性道義語句的語義框架記憶體在著複數的可適用的個別道義語句。它們與這個一般性道義語句間都具有邏輯關係。但只要尚未發生一個現實的適用行為，這些個別道義語句就依然只是可能的規範，而非現實的規範。而當某人（如一位法官）實施了某個現實的判決行為時，（在上述許多個別道義語句中的）一個相應的個別道義語句就成為了現實的個別規範，其他個別道義語句則還是可能的規範。⁵⁸所以我的結論是：沒有語義效力，就沒有現實有效的判決。但若只具有語義效力，道義語句還不能轉變為現實的規範。事實上，這一觀點早已隱含在了凱爾森的作為框架理論

$(x)(T'x \rightarrow ORx)$ 。但此時所進行的推理依然可被重構為一個邏輯推斷的過程：

·(1) $(x)(T'x \rightarrow \neg ORx)$

·(2) $T'a$

(3) $\neg ORa$

只不過此時的推理出發點，即大前提是一條被創設出來的規範（例如透過原則的具體化）而非既定的法律規範，但它仍然是一個一般性規範。相應地，此時既定法律規範的適用範圍（語義範圍）則受到了限縮，從而相應地要被修正為 $(x)(Tx \wedge \neg Tx \rightarrow ORx)$ 。所以法官首先面臨的是兩個一般性規範的選擇，但他一旦選定，則依然需要進行邏輯推斷才能有效地得出裁判結論。關於目的論限縮，可參見王鵬翔，目的性限縮之論證結構，月旦民商法雜誌，4期，頁16-29，2004年6月。

⁵⁸ 在個別情形中可能不存在複數的可適用的個別道義語句。例如大陸刑法典第239條規定：「以勒索財物為目的綁架他人的，或者綁架他人作為人質的，……致使被綁架人死亡或者殺害被綁架人的，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因而，只要確定「a以勒索財物為目的綁架他人（或者綁架他人作為人質），並致使被綁架人死亡（或者殺害被綁架人）」這一事實，就只能產生一個個別道義語句（「a應當處死刑並沒收財產」），法官的判決行為也只能指向這一內容，而其行為的結果也只能是以此為內容的個別規範。當然，這正是比較特殊的情形，因為大多數的一般性道義語句都具有解釋的餘地和選擇的空間。

（*Ramentheorie*）的解釋理論⁵⁹之中。

從一般性規範中推出個別規範是否是邏輯過程，這是一個問題；而法官是否選擇這一個別規範作為有效的判決，這完全是另一個問題。⁶⁰但一個判決要有效，在內容上就必須是在相應可適用之一般性規範語義框架內可能的個別規範之一。這一框架是一種邏輯框架。

伍、餘下的問題

意志論據與不適格論據都是不成立的，因此不可推斷命題被推翻了。應當指出的是，雖然凱爾森拒絕在規範領域有進行邏輯推斷的可能，但他引入了「對應」（*Entsprechung*）的觀念來形容個別規範與一般性規範間的關係。⁶¹但是，是否存在著不同於邏輯推斷的所謂「對應」關係，是不得而知的，也是有疑問的。⁶²令人有些困惑的是，在《規範的一般理論》接近末尾的地方，凱爾森指出，對應是一種涵攝關係，而後者是一種邏輯思維過程，所以對應是一種邏輯關係。⁶³當然，他只是將「涵攝」這個術語用來指涉一個規範中更一般性的概念與更具體的概念間的關係。但正如前文所說，

⁵⁹ Kelsen, aaO. (Fn. 19), S. 101 ff.

⁶⁰ 凱爾森給了個例子：一般性規範「所有竊賊都應當處以監禁」可能是有效的，陳述「舒爾茨是個竊賊，因為他竊取了邁爾的馬」可能是真的，但個別規範「舒爾茨應當被處以監禁」卻可能是無效的，假如這個司法判決出於某些原因並沒有現實作出的話（參見Kelsen, *Geltung und Wirksamkeit des Rechts*, in: ders., *Geltung und Wirksamkeit des Rechts: Veröffentlichung aus dem Nachlass*, hg.v. Robert Walte, 2003, S. 19, Fn. 13.）。

⁶¹ Kelsen, *supra* note 2, at 253, 258, 263.

⁶² 奧塔·魏因伯格質疑這種可能，參見Weinberger, *supra* note 18, at 198.

⁶³ Kelsen, *supra* note 2, at 263-64.

個變數與全稱量詞間的關係決定了，個別規範與相應的一般性規範間的關係同樣是一種涵攝關係。所以它們彼此間處於邏輯關係之中。凱爾森似乎不怎麼反對這一點，他更加反對的是，這種關係不是一種「推斷」⁶⁴。所以我們最後的論述將來處理這樣一個問題：在一般性規範與個別規範之間，是否存在著一種非「推斷性」的「邏輯」關係？

於我而言，只有當「推斷」一詞在狹義上被理解時，上述問題的答案才是肯定的。狹義上的「推斷」與法律形式主義的「形式演繹」（“formal deduction”）等同。對於法律形式主義者而言，法官的活動十分簡單和機械：需要他做的僅僅是從既定的前提演繹推導出邏輯結論（確定事實除外）。判決完全取決於特定的一般性規範，它是純粹認知的結果。假如這樣來理解，我們確實不能說，個別規範是從一般性規範中「推斷」出來的。但「推斷」同樣可以被解釋為另一種意義，即以邏輯重構形式出現的「邏輯證立」（“logical justification”）。我們樂於承認，一般性規範不是影響司法判決的唯一要素，法官也要受到各種要素的刺激，例如政治考量、道德與宗教理念、個人情緒等等。但所有這些都發生於法的發現（*Rechtsfindung*）的領域，而非法的證立（*Rechtfertigung*）的領域。⁶⁵前者涉及心理學，只有後者才涉及邏輯。我們意義上的「推

⁶⁴ Kelsen, *supra* note 2, at 264.

⁶⁵ 這一區分可以被表述為許多其他的概念對子，如「發現的過程」（“process of discovery”）與「證立的過程」（“process of justification”）（Richard Wasserstrom, *The Judicial Decision* 27 (1961).）、「產生」（“Herstellung”）與「說明」（“Darstellung”）（Schroth, *Hermeneutik, Norminterpretation and richterliche Normanwendung*, in: *Einführung in Rechtsphilosophie und Rechtstheorie der Gegenwart*, 7. Aufl., 2004, S. 296.）、「動機」（“Motiv”）與「論述」（“Argument”）（Neumann,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in: *Rechtsphilosophie im 21. Jahrhundert*, 2008, S.

斷」所關心的，是對個別規範的邏輯證立，而不是現實的判決過程是如何進行的。關鍵只在於，當前提（一般性規範）為真時，結論（個別規範）也是真的。⁶⁶ 遵循這一理解，我們可以說，如果一個司法判決可以從特定一般性規範中邏輯地推斷出來，那麼它就在規範上得到了證立。判決是從某個一般性規範中推斷出來的，這一事實並不能證明，法官的活動純粹是機械和認知性的。⁶⁷ 也許這個一般性規範具有複雜的結構，如其條件或後果是可選的。也許一個一般性規範的表述可以作不同的解釋。⁶⁸ 這時，法官就必須運用除了邏輯之外的其他手段來得出一個恰當的結論，比如進行普遍實踐論證（道德、倫理、實用主義的論證）。但無論如何，邏輯推斷構成了證立裁判的必要前提（最低限度的門檻），儘管它是不充分的。其他手段必須在不違反邏輯推斷的框架下被運用。可以說，在正當化法律推理的過程中，僅有邏輯是不夠的，但違背邏輯則是不行的。

實際做出判決與證立判決誰先誰後，這個問題從邏輯推斷的視角來看是無關緊要的，因為「推斷」是對判決的邏輯重構。在此意義上，就一般性規範與個別規範間的關係而言「推斷」就獲得了雙重意義：「邏輯」與「證立」。或許凱爾森本人並不那麼強烈地反對這一點，他真正想表達的只是，作為偶在實體的個別規範無法從作為偶在實體的一般性規範中產生出來，因而邏輯在作為偶在實體的規範領域是無能為力的。但他畢竟沒有意識到邏輯適用領域的不同和規範概念的多面性，因而對邏輯進行了籠而統之的不當指責。

236.)。

⁶⁶ 在此我們採納了語義概念的推斷，而非句法概念的推斷。這一區分參見 Weinberger, *supra* note 18, at 121-22.

⁶⁷ Vgl. Bulygin, *Der Begriff der Wirksamkeit*, 41 ARSP 1965, S. 49-51.

⁶⁸ Alexy, aaO. (Fn. 45), S. 23.

參考文獻

一、中文

1. Hans Kelsen著，張書友譯，純粹法理論，2008。
Hans Kelsen, Chang, Shu-You (trans.), *Pure Theory of Law*, 2008.
2. Irving M. Copi, Carl Cohen著，張建軍、潘天群等譯，邏輯學導論，11版，2007。
Irving M. Copi & Carl Cohen, Chang, Jian-Jun & Pan, Tian-Qun et al. (trans.), *Introduction to Logic*, 11th ed., 2007.
3. 王路，理性和智慧，2000。
Wang, Lu, *Reason and Wisdom*, 2000.
4. 王鵬翔，目的性限縮之論證結構，月旦民商法雜誌，4期，頁16-29，2004。
Wang, Peng-Hsiang, *The Argument Structure of Purposive Reduction*, *Cross-Strait Law Review* no. 4, pp. 16-29, 2004.
5. 佚名，十六——十八世紀西歐各國哲學，1975。
I, Ming, *Philosophies in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From 16-18 Centuries*, 1975.

二、外文

1. Alexy, Robert,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2. Aufl., 1991.
2. Alexy, Robert, *Theorie der Grundrechte*, 1994.
3. Alexy, Robert, *Die logische Analyse juristischer Entscheidungen*, in: Alexy, Robert, *Recht, Vernunft, Diskurs*, 1995, S. 12-51.
4. Alexy, Robert, *Begriff und Geltung des Rechts*, 4. Aufl., 2005.
5. AUSTIN, JOH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Wilfrid E. Rumble ed., 1995).
6. Boghossian, Paul, *The Rule-following Considerations*, 98 *MIND* 507 (1989).
7. Bulygin, Eugenio, *Der Begriff der Wirksamkeit*, 41 *ARSP* 1965, S. 39-57.

8. Cabrera, Carlos Alarcón, *Semantic Validity and Normative Syllogism*, 25 RECHTSTHEORIE 473 (1994).
9. Engisch, Karl, *Logische Studien zur Gesetzesanwendung*, 2. Aufl., 1960.
10. HARE, R. M., *FREEDOM AND REASON* (1972).
11. HARE, R. M., *MORAL THINKING* (1981).
12. Hartney, Michael (trans.), *Introduction: The Final Form of the Pure Theory of Law*, in *GENERAL THEORY OF NORMS* 9 (1991).
13. Heidemann, Carsten, *Die Norm als Tatsache: zur Normentheorie Hans Kelsens*, 1997.
14. HUSSERL, EEDMUND, *LOGICAL INVERSTIGATIONS* (J. N. Findlay trans., 1970).
15. Jørgensen, Stig, *Imperatives and Logic*, 7 ERKENNTNIS 288 (1938).
16. Kelsen, Hans, *Recht und Logik*, 142 Forum 1965, S. 412-415.
17. Kelsen, Hans, *Recht und Logik*, 143 Forum 1965, S. 495-500.
18. KELSEN, HANS, *GENERAL THEORY OF NORMS* (1991) .
19. Kelsen, Hans, *Geltung und Wirksamkeit des Rechts*, in: ders., *Geltung und Wirksamkeit des Rechts: Veröffentlichung aus dem Nachlass*, hg.v. Robert Walte, 2003, S. 5-21.
20. Kelsen, Hans, *Reine Rechtslehre* (Studienausgabe der 1. Aufl., 1934), hg.v. Matthias Jestaedt, 2008.
21. Klatt, Matthias, *Theorie der Wortlautgrenzen*, 2004.
22. Maris, Cees W., *Miking the Meter: On Alanoly, Universalizability and World Views*, in *LEGAL KNOELEDGE AND ANALOGY* 90 (Patrick Nerhot ed., 1991).
23. Neumann, Ulfrid,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in: *Rechtsphilosophie im 21. Jahrhundert*, 2008, S. 233-260.
24. Paulson, Stanley L., *Zum Problem der Normenkonflikte*, 66 ARSP 1980, S. 487-505.
25. Raz, Joseph, *Reasoning with Rules*, 54 CURRENT LEGAL PROBLEMS 5 (2001).
26. ROSS, ALF, *DIRECTIVES AND NORMS* (1968).
27. Schroth, Ulrich, *Hermeneutik, Norminterpretation and richterliche Normanwendung*, in: *Einführung in Rechtsphilosophie und Rechtstheorie der Gegenwart*,

7. Aufl., 2004, S.279-302.

²⁸Sieckmann, Jan-R., Semantischer Normbegriff und Normbegründung, 80 ARSP 1994, S. 227-245.

²⁹Thomson, Judith Jarvis, *Normativity*, in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240 (Russ Shafer-Landau ed., 2007).

³⁰WASSERSTROM, RICHARD, THE JUDICIAL DECISION (1961).

³¹Weinberger, Ota, Intersubjective Kommunikation, Normenlogik und Normendynamik, 8 Rechtstheorie, 1977, S. 19-40.

³²Weinberger, Ota, Normentheorie als Grundlage der Jurisprudenz und Ethik: Eine Auseinandersetzung mit Hans Kelsens Theorie der Normen, 1981.

³³Weinberger, Ota, *Logic and the Pure Theory of Law*, in ESSAYS ON KELSEN 194 (Richard Tur & William Twining eds., 1986).

³⁴WRIGHT, GEORG HENRIK VON, NORM AND AKTION: A LOGICAL ENQUIRY (1963).

Logical Inference or Act of Will? Critique on a Thesis in Hans Kelsen's Late Theory of Norms

Lei Lei*

Abstract

Hans Kelsen's late theory of norms deals with the relation of norms and logic. One of his main concerns is expressed by the Non-Inferential Thesis, i.e. the relation between a general and a corresponding individual norm cannot be characterized as a logical inference. This opinion is supported chiefly by the Argument of Will and the Argument of Non-Qualification. But neither of them are tenable. The Argument of Will is based on a confusion of two conceptions of norms, thus it mistakes in attack. Norms as deontic sentences have semantic validity as truth which contains the logical dimension. The general and individual deontic sentences in a normative syllogism are proved to stand in logical relation to each other, which assumes the function of transference of truth. So the Argument of Non-Qualification also fails. "Logical inference" should be properly understood as "logical justifica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J.D.,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Received: November 10, 2011; accepted: May 17, 2012

Keywords: Logical Inference, Validity as Truth, Deontic Sentence, Logical Justification